

金門縣稅務局多功能服務台受理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 業 流 程	權 責 單 位	步 驟 說 明
1. 申請	申請人	一、 申請人填寫多功能或全國財產查詢、發證申請書（表一、表二）。 二、 郵寄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。 三、 個人財產資料申請需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。
2. 受理申請案件	財產稅科櫃員 行政科	一、 財產稅科櫃員受理收件。 二、 郵寄由行政科總收發，受理收件。
3.1 簽收書面審核	服務台人 財產稅科承辦人	一、 服務台櫃員書面審核。 二、 不符合規定者，通知補正。
3.2 有無補正	服務台人 財產稅科承辦人	未依規定補正者，承辦人逕與電話通知或函復納稅義務人。
4. 核准、印發	服務台人 財產稅科承辦人	依權責由服務台櫃員列印申請證明、或通知申請人。
5. 簽收	服務台人 財產稅科承辦人	申請人或納稅義務人。